

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城宾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8）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